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補充公告 一
持續關連交易
總分包協議

謹此提述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公告擬提供有關(i)LTO集團內部定價政策及本集團管理層於考慮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就總分包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分包服務所提供的服務費時將遵循的詳細程序；及(ii)上海紡織香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額外資料。

內部定價政策及程序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為確保根據各最終分包協議應付予LTO集團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現行市場費率，LTO集團將比較自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獲取的所報分包服務費與(i)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就類似產品應付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分包服務費，及(ii)LTO集團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獲取的可資比較報價(視乎實際情況及可行性而定)。

本集團的內部定價政策及本集團管理層於考慮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費時將遵循的詳細程序如下：

1. 根據總分包協議的條款，LTO集團並無義務接受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所報的任何服務費。本集團管理層應確保LTO集團僅會於有關分包服務的服務費符合現行市場費率及符合LTO集團內部定價政策的情況下，方會與上海紡織香港集團訂立最終分包協議。
2. 根據LTO集團的內部定價政策，就分包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i)LTO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勞動成本及(ii)相當於該等勞動成本10%或以上的金額總額（「基準費」）。於釐定基準費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到本集團在維持其勞動力及營運其工廠時已產生的固定成本。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通過不時根據總分包協議與上海紡織香港集團訂立分包協議，本公司將能夠更好地利用其工廠的產能。
3. 當LTO集團收到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有關分包服務的要求時，本集團管理層將估計LTO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將產生的勞動成本金額。若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的服務費低於基準費，本集團管理層將拒絕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要約。
4. 倘所提供的服務費高於基準費，本集團管理層將要求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足夠文件證據，證明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就類似產品的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支付的服務費，以作比較。同時，本集團管理層將尋求取得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產品的類似服務提供的最少兩份額外可比報價，惟須視乎實際可得性及可行性而定。一旦本集團自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收到所要求的資料及可比報價，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的服務費是否符合現行市場費率。
5. 倘並無或實際上無法取得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產品的類似服務提供的可比報價，本集團管理層將比較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的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其他產品的其他分包服務取得的報價，並考慮所涉及的分包服務複雜

程度的差異(就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時間及勞動力而言)，評估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差額(如有)是否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定價政策及上文所載程序，本集團可確保根據各最終分包協議應付予LTO集團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現行市場費率，而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有關上海紡織香港的進一步資料

上海紡織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6.65%權益。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3.4%權益。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曉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衛民(主席)

陳守仁(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行政總裁)

章民

金鑫

非執行董事：

霍宇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李卓然

史敏

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